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44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 5.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2.4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6.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次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项目的内容主要围绕输变电及配网自动化领域,中标金额如前表所述。项目的付款方式、交货周期具体以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输变电业务领域、配网自动化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市场地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4,388.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1%,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合同陆续签署中。

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近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累计中标金额4,38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招标名称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十二批配网(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更(输变电)项目(采购)	0711-240711101146	输变电和配网设备 输变电监控系统 包1	1,965.2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十二批配网(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更(输变电)项目(采购)	0711-240711101145	输变电和配网设备 输变电监控系统 包2	155.05
3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供应(采购)项目(包1)	1024AC	配网—二次融合装置 包16	1,599.09
4	国网南京供电公司	2024年第二次协议供货物资(采购)项目(包1)	2828A8	配网—二次融合装置 包1	107.40
		合计			4,388.54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上述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项目款项的能力,与公司之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B股9090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15078 债券简称: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3年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聚鼎”)、上海市水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科技”)、上海越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东国际”)在上海共同签署《青浦松江区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运营青浦松江区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聚力”)。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比例76.9231%;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比例1.5385%;水利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11.5385%;越东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认缴比例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2023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新增有限合伙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杰华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5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越东国际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后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增加至34,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4年4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大众聚鼎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水利科技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变更后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增加至41,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024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大众聚鼎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越东国际认缴出资拟从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拟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六零聚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六零聚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变更后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1,500万元增加至44,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新增有限合伙人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4,400万元增加至47,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大众聚鼎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 1.拟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7,400万元增加至50,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确定公司为“萧山江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头段)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标人: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灌区管理中心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800个日历天
- 5.公司与发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6.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28,804,568元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岸,起自七甲船闸东侧,终至九上顺坝头,全长14.88公里。前期已先行实施4.49公里,本次提标加固10.39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10.39公里;新建钱江钱江防冲墙0.19公里;拆除顺坝老闸,新建堤坝前桥梁1座;拆除重建顺坝排涝冲沟1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新建便民服务站5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生态修复面积19.87公顷等。工程等级为1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潮水位为300年一遇,海塘防冲标准为300年一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桩号K39+831~K39+940段,桩号K39+940~K43+600段海塘提标加固和专项提升工程,共计3508m。

3.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每月20号前,每次支付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00.1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01%。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主体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获得补助主体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项目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补助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补助形式	现金
补助金额	14,001,400.00
补助依据	长县财金通字[2024]35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补助类型	其他类
计入的科目	其他收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
是否具有持续性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

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收到的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1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项目的内容主要围绕输变电及配网自动化领域,中标金额如前表所述。项目的付款方式、交货周期具体以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输变电业务领域、配网自动化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市场地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4,388.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1%,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合同陆续签署中。

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00.1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01%。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主体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获得补助主体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项目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补助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补助形式	现金
补助金额	14,001,400.00
补助依据	长县财金通字[2024]35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补助类型	其他类
计入的科目	其他收益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
是否具有持续性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

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收到的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1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